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12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內容、活動海報各1份 (27968094\_1123081218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7968094\_1123081218\_1\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 
共同舉辦112年「自我篩檢要趁早，不讓愛滋來打擾」愛  
滋防治影音媒體平臺宣導活動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20119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無年齡、國籍及人數限制，於112年8月20日（星  
期日）起至9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完成活動所要求之條件  
（詳附件之「活動內容」），即可參與抽獎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內容、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